

证券代码：300670

证券简称：大烨智能

公告编号：2020-026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国宇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江苏大烨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 一、收购的基本情况

2018年8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上市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2018年10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2018年12月7日，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提交《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材料。

2019年1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议案》；同日，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

2019年4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恢复审查申请的议案》；同日，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

2019年4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

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

2019年5月3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时，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

2019年7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回复的议案》、《关于〈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

2019年10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

2019年10月31日，上市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交易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期限有效期的相关议案。

2019年11月29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吴国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469号），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公司以30,940.00万元的对价收购苏州国宇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收购完成后苏州国宇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本次交易对价由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方式支付。

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股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如下：

1、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为吴国栋、蔡兴隆、王骏。

2、交易标的

苏州国宇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

3、交易价格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 0785 号），苏州国宇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止的评估值为 44,233.70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苏州国宇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作价为 30,940.00 万元。

4、交易对价支付

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和现金方式支付 30,940.00 万元。

##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以及 2019 年 4 月 18 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对方承诺苏州国宇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额分别不低于 4,200.00 万元、4,800.00 万元和 5,500.00 万元。如果苏州国宇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须按该协议的具体约定分情况向本公司进行补偿。

## 三、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苏州国宇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截至 2019 年承诺净利润数	截至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完成率
-----------------	------------------------	-----

4,200.00	4,200.61	100.01%
----------	----------	---------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